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 動態跟蹤

(第 42 期)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2024 年 1 月 15 日

“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審判動態跟蹤”是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為適應智慧財產權法律服務需求、打造專業化律師團隊推出的全新服務專案。我們從 2020 年起，對中國大陸地區最高人民法院及其智慧財產權法庭、北京市高級人民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北京市朝陽區人民法院、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上海市浦東新區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級人民法院、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廣州互聯網法院、浙江省高級人民法院、杭州智慧財產權法庭、杭州互聯網法院、江蘇省高級人民法院、南京智慧財產權法庭、蘇州智慧財產權法庭、福建省高級人民法院、福州智慧財產權法庭、廈門智慧財產權法庭、武漢智慧財產權法庭等全國主要智慧財產權審判機構作出的典型裁判進行定期跟蹤和發佈，幫助企業及時瞭解中國大陸智慧財產權司法審判動向，並以我們精專的分析解讀，為企業創新驅動發展保駕護航。

跟蹤期間：2023 年 11 月 15 日 ~ 2024 年 1 月 15 日

本期案例：21 個

目 錄

案例 1：百益百利公司與點掛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5
案例 2：潤德鴻圖公司與李某某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7
案例 3：姚某某與捷順公司假冒他人專利糾紛案	9
案例 4：住友製藥與華海公司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 ...	12
案例 5：OPPO 公司與諾基亞公司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案	14
案例 6：金墾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18
案例 7：奧克斯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20
案例 8：奇虎公司等與國家智財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23
案例 9：新百倫公司等與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26
案例 10：克拉克等與童年時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29
案例 11：網經公司與億邦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33
案例 12：盈富斯公司與嗨寶貝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36
案例 13：愛興公司與科美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39
案例 14：勿侖公司與鼎泰公司等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41
案例 15：李某與劉某著作權侵權案	44
案例 16：某模具公司與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46
案例 17：四十五所與眾矽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48
案例 18：光某公司與三某公司侵犯商業秘密糾紛案	51
案例 19：華明公司與泰普公司壟斷協議糾紛案	53

案例 20：建科公司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反壟斷行政處罰案 56

案例 21：朗迅公司等與卡仕達公司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
糾紛案 59

專利類

專利民事糾紛

案例 1：百益百利公司與點掛公司等侵害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1066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福州百益百利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上海點掛建築技術有限公司、張某
- 案由：侵害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福州百益百利自動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百益百利公司)是專利號為 ZL 201320534267.X、名稱為“結固式錨栓”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百益百利公司發現，上海點掛建築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點掛公司)、張某於 2017 年開始積極推廣第三代點掛安裝技術，其中“點掛專用抗拉拔保護錨栓”(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侵害了涉案專利權。百益百利公司遂起訴至上海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上海智財法院)，請求判令點掛公司、張某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50 萬元。點掛公司、張某以申請號為 201310397521.0 的“建築物裝飾石材面板固定裝置及

施工方法”的發明專利申請主張抵觸申請抗辯，辯稱被訴侵權產品實施的均是抵觸申請技術，不構成侵權。

上海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將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與抵觸申請技術方案進行比對，被訴侵權產品技術方案的各項技術特徵已被抵觸申請公開，相較於抵觸申請不具有新穎性。點掛公司、張某主張的抵觸申請抗辯成立，百益百利公司關於點掛公司、張某侵犯其涉案專利權的主張不能成立。上海智財法院據此判決駁回百益百利公司的訴訟請求。

百益百利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將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的技術方案與抵觸申請相比，抵觸申請沒有公開被訴侵權產品“每組徑向通孔適配多支 U 型件”以及“多支 U 型件對穿通過一組徑向通孔”的技術特徵。點掛公司、張某主張的抵觸申請抗辯不成立。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2-3、7 的技術方案，點掛公司和張某共同實施了製造、銷售、許諾銷售被訴侵權產品行為，應承擔民事侵權責任。關於損害賠償數額，被訴侵權產品是點掛公司和張某積極推廣的所謂第三代點掛安裝技術產品配件，點掛公司和張某在 2017 年宣稱其累計施工面積已達 200 萬平方米以上，且其通過宣傳冊和官方網站對相關工程案例進行了宣傳展示，點掛公司副總經理在 2019 年 2 月 24 日仍通過微信朋友圈對第三代點掛施工工程進行宣傳展示。點掛公司和張某對上述事實雖持有異議，認為 200 萬平方米為誇大宣傳，相關工程案例為借鑒合作方的案例，且相關工程並未使用被訴侵權產品。但是，點掛公司和張某並未提交有效反證證明其實際施工量，其主張誇大宣傳依據不足；點掛公司和張某亦不提



交其實際使用的錨栓配件，其主張未使用被訴侵權產品與事實不符，不能成立。

因此對點掛公司和張某上述異議不予採納。最高人民法院綜合考慮點掛公司和張某經營規模、侵權時間和侵權範圍等，判決點掛公司和張某立即停止侵權並共同賠償百益百利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50 萬元。

- **裁判規則：**專利權人主張以侵權人對外宣傳的經營規模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依據，侵權人抗辯該經營規模屬於誇大宣傳、並非經營實績，但未提交證據證明其實際侵權經營規模的，可以依據該對外宣傳的經營規模作為損害賠償計算依據。

案例 2：潤德鴻圖公司與李某某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民終 23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潤德鴻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李某某
- **案由：**侵害發明專利權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潤德鴻圖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潤德鴻圖公司）經 20071006XXXX.1 號“塑膠伸縮管及其製造方法”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專利權人林某某許可，取得涉案專利的排他許可，並獲林某某授權對侵害涉案專利權的行為提起訴訟。案外人柏瑞潤興（北京）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柏瑞



潤興公司)系潤德鴻圖公司關聯公司，持有受讓自潤德鴻圖公司的“潛水艇”商標。李某某系原太原市萬柏林區忠良聯眾五金交電經銷部(已註銷，以下簡稱忠良經銷部)經營者。2019年8月，馳域(北京)智慧財產權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馳域公司)分別受潤德鴻圖公司、柏瑞潤興公司委託，申請公證取證，于忠良經銷部購買了“下水管”二根(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山西省太原市城北公證處基於公證取證行為出具了兩份公證書，各封存下水管一根。2021年柏瑞潤興公司以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潛水艇”商標權為由起訴忠良經銷部，後於2022年2月18日與忠良經銷部達成和解協定，約定忠良經銷部一次性支付柏瑞潤興公司2000元，雙方再無其他爭議。

2022年潤德鴻圖公司又以被訴侵權產品侵害涉案專利權為由，向太原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太原中院)起訴，請求判令忠良經銷部停止侵權並賠償潤德鴻圖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開支1萬元。太原中院經審理確認被訴侵權產品落入涉案專利權保護範圍，但潤德鴻圖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忠良經銷部在因同一銷售行為構成商標侵權的糾紛處理之後，仍存在銷售涉案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對其停止侵權的訴訟請求不予支持；同時忠良經銷部的同一次銷售行為同時涉及商標侵權和發明專利權侵權，屬於侵權行為的競合，而忠良經銷部此前向柏瑞潤興公司支付的賠償金額2000元也與其銷售行為的侵權後果基本相當，若重複判賠顯失公平。太原中院據此認定忠良經銷部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對涉案專利權的侵害，但不承擔賠償責任，判決駁回潤德鴻圖公司的訴訟請求。



潤德鴻圖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二審爭議焦點問題為潤德鴻圖公司行為是否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並構成濫用權利。柏瑞潤興公司在在先侵害商標權訴訟調解過程中本應告知被告可就侵害專利權問題一併和解解決，但其並未予以告知，顯然難言誠信。潤德鴻圖公司在關聯公司已與被告達成和解協議後提起本案訴訟，將本可一次解決的糾紛，先後拆分訴訟，顯見其訴訟目的非為制止侵權，而意在獲取額外賠償的非正當利益，其結果既增加被告訴累與經濟負擔，也造成司法訴訟案件的非正常增長和司法資源的不合理耗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認定潤德鴻圖公司提起本案訴訟為濫用權利，除駁回上訴維持原判外，還判決潤德鴻圖公司賠償被告李某某因本案訴訟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1000 元。

- **裁判規則：**在同一被告並未實施新的侵權行為的情況下，原告為獲取額外賠償對同一侵權行為先後分別以不同主體提起不同案由訴訟的，應認定為濫用權利，賠償被告應訴所支付的合理開支。

案例 3：姚某某與捷順公司假冒他人專利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380 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姚某某



- **被上訴人 (一審原告) :** 嘉興捷順旅遊製品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 :** 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 :** 假冒他人專利糾紛
- **案情簡介 :** 嘉興捷順旅遊製品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捷順公司) 系名稱為“一種自擠水平板拖把”、專利號為 201420624020.1 的實用新型專利 (以下簡稱涉案專利) 的專利權人, 姚某某系上海尋夢資訊技術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尋夢公司) 所運營的拼多多電商平臺的經營者。捷順公司認為姚某某在其經營的拼多多店鋪網頁宣傳其所銷售的產品系涉案專利產品的行為構成假冒專利, 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以下簡稱杭州中院), 請求判令姚某某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合理開支 5 萬元, 尋夢公司承擔連帶責任。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 姚某某在其經營的拼多多店鋪網頁宣傳其所銷售的產品系涉案專利產品, 但未提供證據證明其經許可使用涉案專利號, 其行為會使公眾將被訴銷售頁面對應的產品使用的技術誤認為是專利技術, 構成假冒他人專利的行為, 其依法應承擔相應的賠償損失及支付合理維權費用的民事責任。捷順公司未證明權利人損失和侵權人獲利的事實, 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2008 修正) (以下簡稱專利法) 第六十五條, 杭州中院酌定姚某某賠償捷順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費用共計 10 萬元。

姚某某不服一審判決, 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主張侵害專利標識的標記權與侵害專利權系不同概念, 不能依照專利法第六十五條規定確定賠償數額。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 專利法第十七條第二款規定, 專利權人有權在其專利產品或



者該產品的包裝上標明專利標識。專利法實施細則第八十四條規定，在未被授予專利權的產品或者其包裝上標注專利標識，或者未經許可在產品或產品包裝上標注他人的專利號，屬於專利法第六十三條規定的假冒專利的行為。假冒專利行為構成對專利標記權的侵害，屬於侵權行為，專利權人可以要求行為人承擔民事責任。專利法規定的侵害專利權，一般是指未經權利人許可實施其專利技術方案的行為，而假冒專利並不實施專利技術方案。本案中，姚某某行為僅構成假冒專利，未侵害捷順公司的涉案專利權，故不能適用專利法第六十五條的規定計算侵權損害賠償數額。姚某某涉案假冒行為可能使相關公眾對涉案產品產生其相關技術是專利技術的誤認，造成相關購買者的混淆，並進而侵佔嘉興某旅遊製品公司的市場空間，必然會給嘉興某旅遊製品公司造成損失，其應當承擔賠償損失的民事責任。《侵權責任法》第六條規定，行為人因過錯侵害他人民事權益，應當承擔侵權責任。第十九條規定，侵害他人財產的，財產損失按照損失發生時的市場價格或者其他方式計算。綜合考慮被訴侵權產品銷售單價、標稱銷量等因素，酌情確定姚某某應賠償捷順公司 10 萬元。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一審判決適用法律有誤，予以糾正；一審判決結果無明顯錯誤，予以維持；駁回上訴人其他上訴請求。

- **裁判規則：假冒他人專利行為與侵害專利權行為雖然均屬於與專利相關的侵權行為，但其侵權行為樣態、所侵害的法益、責任承擔方式均有所不同。單純假冒他人專利而未實施專利技術方案的行為，不構成專利法第十一條規定的侵害專利權行為，有關損害賠償責任的認定應當適用民法典關於侵權損害賠償的一般規定。**



案例 4：住友製藥與華海公司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217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住友製藥株式會社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
- 案情簡介：住友製藥株式會社系專利號為 200680018223.4、名稱為“藥物組合物”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浙江華海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海公司)系藥品“鹽酸魯拉西酮片”(以下簡稱涉案仿製藥)的藥品上市許可申請人。住友製藥株式會社認為涉案仿製藥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之訴，請求確認涉案仿製藥落入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本案審理過程中，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47048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第 47048 號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全部無效，隨即住友製藥株式會社對第 47048 號決定提起行政訴訟。後北京智財法院行政訴訟一審判決駁回住友製藥株式會社對第 47048 號決定的訴訟請求，但行政訴訟二審程式在本案審理中尚未完結。華海公司據此辯稱，儘管宣告涉案專利權無效的審查決定處於行政訴訟程式審理中，仍不宜繼續審理本案，在涉案專利權已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全部無效的情況下，本案應裁定駁回住友製藥株式會社的起訴。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本案系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件，針對此類案件中涉案專利權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無效的情況，法院是否可以裁定駁回原告起訴，現有規定並未明確涉及。但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件與侵害專利權糾紛案件存在明顯內在聯繫，參照適用《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專利權糾紛案件應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解釋(二)》(以下簡稱侵犯專利權糾紛解釋(二))第二條的規定可知，在侵權訴訟中，當事人主張的權利要求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無效的，法院裁定駁回權利人基於該無效權利要求的起訴，並不以該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必須經生效判決確認為前提條件。北京智財法院據此裁定駁回住友製藥株式會社的起訴。

住友製藥株式會社不服一審裁定，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請求撤銷一審裁定，指令一審法院對本案進行實體審理。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一審法院在涉案專利權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無效、宣告專利權無效的審查決定尚未確定發生法律效力的情況下，參照適用侵犯專利權糾紛解釋(二)第二條第一款、第二款的規定，先行裁定駁回住友製藥株式會社的起訴，亦無不當，裁定駁回上訴，維持原裁定。

- **裁判規則：**確認是否落入專利權保護範圍糾紛案件中，涉案專利權被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無效，但無效決定尚在行政訴訟中的，人民法院可以參照適用侵犯專利權糾紛解釋(二)第二條的規定，先行裁定駁回原告的起訴。



案例 5：OPPO 公司與諾基亞公司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案

- **法院：**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渝01民初1232號
- **原告：**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 (重慶) 智慧科技有限公司
- **被告：**諾基亞公司、諾基亞技術有限公司、諾基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 **案由：**標準必要專利使用費糾紛
- **案情簡介：**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OPPO 廣東移動通信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OPPO (重慶) 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三原告公司以下統稱“OPPO 公司”)，曾與諾基亞公司、諾基亞技術有限公司於 2018 年就無線通訊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達成過授權合約(以下簡稱“2018OPPO 協定”)。2020 年以來，OPPO 公司與諾基亞公司、諾基亞技術有限公司、諾基亞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三被告公司以下統稱“諾基亞公司”)進行新一輪涉及無線通訊相關的標準必要專利許可談判(以下簡稱“2021OPPO 協定”)。OPPO 公司認為，在許可談判過程中諾基亞公司存在報價明顯過高、拒絕實質性推進技術談判等違反 FRAND 義務以及誠實信用原則的行為，雙方已無法通過協商就專利許可條件達成一致。OPPO 公司遂訴至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一中院)，請求法院確定被告應當給予原告的、在全球範圍內的許可條件，包括全球許可使用費率，許可專利為諾基亞公司及其關聯方所擁有或



有權作出許可的符合 5G、4G、3G 和 2G 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 被許可產品為 OPPO、Realme、Oneplus 三個品牌的智慧終端機產品。

重慶一中院經審理認為, 由於在爭議協議期 OPPO 公司 2G 及 3G 多模手機已停止生產, 故需確定的許可費僅為 4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及 5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首先, 關於本案相關授權合約的可比性認定, 應綜合考慮許可交易的主體、許可標的之間的關聯性、許可費包含的交易對象及許可談判雙方真實意思表示等因素。由於 2018OPPO 協定許可交易雙方均為本案當事人、許可範圍(全球範圍)、被許可產品、許可期限等均完全一致, 僅許可日期與許可專利有所不同, 故確認 2018OPPO 協議具有可比性。同時, 考慮到小米是與 OPPO 條件基本相當的手機生產銷售競爭對手, 諾基亞公司提供的小米協定許可內容與 2021OPPO 協定談判內容較為類似等因素, 確定小米協定是本案可比協議。其次, 重慶一中院對資料庫的選擇、費率計算基準日、可比協議的拆解是否應考慮貼現、拆解時是否需考慮協定談判過程、分區及區域折扣、手機計價基礎應採用手機淨售價(NSP)問題等進行了回應。其中, 使用可比協議法進行許可條件的計算過程中, 如僅以可比協定本身條款內容無法完整進行拆解、或條款內容所得與雙方談判所得真實許可條件不一致的, 有必要結合雙方協定談判過程與背景等來拆解協定內容。基於本案權利人許可專利佈局主要區域、主要銷售區域, 結合原被告均對中國大陸地區進行單獨分區, 有必要使用原告主張的三區分區方式(第一區: 人均 GDP 大於或等於 2 萬美元的國家地區; 第二、三區: 中國大陸地區、其他國家地區), 以及確定區域相對折扣, 其中第一區適用無折扣基準費率, 基於龔炯教授經濟學報告的分



析第二、三區在基準費率基礎上適用 61.42%折扣。再次，對 20180PP0 協議拆解計算以確定 4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考慮到協議中諾基亞專利單向許可價格、協定期許可產品預期銷量資料的確定、諾基亞 4G 多模專利實力變化問題，拆解計算得到 20210PP0 協議項下 4G 多模手機分區許可費及許可費率(判決未公開具體費率)。

對 5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的確定，重慶一中院對雙方當事人分別採用的可比協議法與自上而下法進行了分析。首先，採用的自上而下法的計算方式為，諾基亞 5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5G 標準全球累積許可費率×諾基亞在 5G 標準中專利實力占比×5G 標準在多模手機的價值占比+2G-4G 相應的費率。對於沒有司法判決確定的 5G 標準全球累積許可費率，採用了經濟學上通用的特徵價格模型測算 5G 通信標準相對於 4G 通信標準對手機價格的貢獻，進而推算 5G 標準全球累積許可費率，得到三年期 5G 標準行業累積費率的計算結果 4.341%-5.273%。同時，法院綜合在案協力廠商公司統計資料等證據，採納原告以專利聲明數占比評判諾基亞 2G-5G 專利實力占比的分析方法與統計計算結果，確定諾基亞在 2G-5G 分別的專利實力占比，並且基於在先判決確定的 2G-4G 代際技術貢獻占比比例並考慮到 5G 技術在現階段帶來的價值有限，最終確定 5G、4G、3G、2G 技術的價值貢獻占比分別為 50:40:5:5。最終採用自上而下法確定了 5G 多模手機分區許可費率及單台許可費(判決未公開具體費率)。其次，還結合自上而下法部分結論採取可比協定法計算得出 5G 多模手機分區許可費率及相應單台許可費，具體公式為：協議期 5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5G 單模許可費率×5G 技術價值占比+4G 多模許可費率×4G 多模技術價值占比。據此，法院基於可比協議法計算所得 4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及單台許



可費區間，一區單台許可費：0.777 美元/台；二、三區單台許可費：0.477 美元/台。以可比協議法計算結果作為認定的 5G 多模手機許可費率區間及單台許可費區間：一區：1.151 美元/台；二、三區：0.707 美元/台。最終重慶一中院判決諾基亞公司與 OPPO 公司按照前述分區許可費用針對 OPPO、Realme、Oneplus 三品牌智慧終端機產品的，符合 5G、4G、3G 和 2G 標準的標準必要專利進行許可。

■ 裁判規則：

1. 在使用可比協議法確定標準必要專利許可條件時，若因客觀因素導致可比協定內容條款無法完整拆解、或拆解的條款內容所得與雙方談判所得真實許可條件不一致，可以考慮結合雙方協議談判過程與背景，基於商業談判常理來對協定內容進行拆解。
2. 在利用可比協定法對協定進行拆解時，可以考慮到協議中專利權人的專利單向許可價格、協定期許可產品預期銷量資料、3G/4G/5G 多模專利實力變化問題等因素。

專利行政糾紛

案例 6：金墾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820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石家莊金墾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瀋陽隆基電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實用新型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石家莊金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墾公司)是專利號為200820076534.2、名稱為“全自動淘洗磁選機”的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瀋陽隆基電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隆基公司)於2019年8月26日以不符合創造性為由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隆基公司在提交的意見陳述書主張權利要求1相較於證據2具有的4個區別技術特徵的每一個均被多個證據所公開，例如區別特徵3被證據12或其他證據公開，區別特徵4被證據12、3或其他證據公開，區別特徵1、2被證據12、19或其他證據公開。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47496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以權利要求1相對於證據2、證據3、證據12、證據19和公知常識的結合(以下簡稱涉案證據組合方式)不具備創造性為由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



金墾公司不服被訴決定，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以隆基公司未提出的涉案證據組合方式評價涉案專利的創造性違反請求原則等為由，向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北京智財法院認為，雖然涉案證據組合方式並未記載於意見陳述書的現有技術組合方式清單中，但通過意見陳述書的具體評價意見可以看出包括了涉案證據組合方式，因此被訴決定並未超出隆基公司無效宣告請求的範圍、理由和提交的證據。

金墾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遂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後認為，首先，基於被訴決定的記載，隆基公司在口頭審理中所明確的無效理由並不包括以證據 2 作為最接近現有技術的證據組合方式，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也未提交足以證明隆基公司提出過涉案證據組合方式的口頭審理記錄、錄影等證據，以證明隆基公司在口審審理中以證據 2、證據 12、證據 3、證據 19 及公知常識的證據組合主張本專利不具備創造性。其次，即便考慮隆基公司在口頭審理中沒有放棄意見陳述書中提出的無效理由，僅憑意見陳述書具體評價意見部分的記載也無法得出隆基公司曾明確提出過涉案證據組合方式。因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只是從隆基公司羅列的證據中自行選取證據結合方式進行審查，其作出被訴決定的理由超出了隆基公司無效宣告請求的證據組合範圍。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和被訴決定，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無效宣告請求人在提出的無效宣告理由中應當指明證據的具體結合方式。若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從無效宣告請求人羅列的證據中自行選取無效宣告請求人未明確指明的證據結合方式進行創造性評述，則超出了無效宣告請求的範圍。



案例 7：奧克斯公司與國家智財局等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3)最高法知行終 37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無效宣告請求人）：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上訴人（一審第三人、專利權人）：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
- 案由：發明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奧克斯空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奧克斯公司）系專利號為 00811303.3、名稱為“壓縮機”的發明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珠海格力電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格力公司）曾針對涉案專利權提出的無效宣告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第 51688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宣告涉案專利權部分無效。格力公司不服被訴決定，基於被訴決定認為涉案專利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屬於事實認定錯誤等理由，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判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根據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在認定權利要求能否得到說明書支援時，首先應當準確認定涉案發明或者實用新型所要解決的技術問題以及發明目的。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不僅是要“減少洩漏到壓縮機外部的潤滑油的量”，而且要“能在形成於密封殼體的內底區域的油槽中始終保持預

定量的潤滑油”，並“提供一種高可靠性的壓縮機”。為實現發明目的，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將其要求保護的“一種壓縮機”中的電動機單元內的槽隙部分總面積與所述氣體通道的整個面積之比被設定為 0.3 或更大。結合說明書與附圖可知，“氣體通道 25”包括以下三部分：定子 8 的外周切口 a，轉子 9 與定子 8 之間的氣隙 b，槽隙部分總面積 c。為便於說理，北京智財法院設槽隙部分總面積與所述氣體通道的整個面積之比為 k，則 $k=c/(a+b+c)$ ，結合說明書的記載，得到 $1>k$ ，故根據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為 $1>k\geq 0.3$ 。根據涉案專利說明書及附圖的記載，k 值越大，則排油量越低。要得到更低的排油量則要增大 k 值，可以增加槽隙部分總面積 c 值，繼而可以通過減少定子上纏繞線圈的數量，但這會導致電動機的效率降低。當線圈數量大幅度減小後，電動機的效率將無法保證壓縮單元的正常運轉，從而影響壓縮機的穩定性，導致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無法實現。同樣，還可以選擇減小 a+b 的和來實現 k 值的增加，但也由於在 a 減小後可能導致回油效果變差，致使潤滑油的數量減少等原因，無法實現發明目的。而被訴決定亦認同權利要求 1 中包含不能解決涉案專利技術問題的技術方案，但同時認為上述技術方案不屬於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因此，在權利要求 1 文字記載的保護範圍包含不能解決涉案專利所要改進的技術問題且不能實現涉案專利發明目的的技術方案時，針對判斷是否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規定，還需考慮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閱讀說明書及附圖後，能否將上述技術方案在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中予以排除。而如前所述，根據公式 $k=c/(a+b+c)$ 考慮本領域技術人員能否合理推斷得出 k 值上限，有單獨 c 值，或者單獨減小 a+b 的和，以及同時縮小 a、b、

c 的數值來實現，但在如此多種選擇的情況下，說明書並未給出應該採取何種方案來實現 $k > 0.3$ ，也未給出如何限定上述變數的範圍，以明確 k 值的上限，從而無法知悉權利要求 1 所要保護的 k 值範圍，也即無法排除權利要求 1 所包括的不能實現涉案專利的發明目的並不能達到涉案專利聲稱技術效果的方案。據此，權利要求 1 不符合專利法第二十六條第四款的規定，應予無效宣告，被訴決定對此認定錯誤。據此，北京智財法院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審查決定。

雙方當事人均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基於涉案專利的發明目及說明書內容，槽隙部分總面積與所述氣體通道的整個面積之比過大將導致壓縮機性能惡化，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的保護範圍必然存在一個上限值，當 k 值超出該上限值時，則無法實現該發明目的。而根據說明書的內容本領域技術人員無法確定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中 k 值的上限值，且實現權利要求 1 限定的 k 值可以有多種實現方式，其涵蓋的範圍超出了說明書單獨通過增大槽隙總面積實現 k 值的方式。而且，涉案專利說明書給出的技術教導是單獨通過增大槽隙面積實現發明目的，提供的是一種解決技術問題的方法，但是涉案專利權利要求 1 保護的是一個具有 k 值的產品權利要求，是通過限定該方法能夠實現的產品結構，而該產品結構可以通過其他方法來實現時，權利要求 1 限定的內容和保護範圍超出了發明的技術貢獻，從而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援。據此，最高人民法院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在判斷專利權利要求限定過大的保護範圍是否能夠得到說明書支援時，首先需要判斷權利要求文字記載的保護範圍，是否包含不能解決涉案專利所要改進的技術問題且不能實現涉案專利發明目的的技術方案；其後需要考慮所屬技術領域的技術人員閱讀說明書及附圖後，能否將上述技術方案在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中予以排除，從而得到能夠實現發明目的的技術方案。
2. 當發明的技術貢獻僅是提供一種解決技術問題的方法，而權利要求則是通過限定該方法能夠實現的產品結構予以保護，且該產品結構可以通過其他方法來實現時，可能導致權利要求的保護範圍超出發明所作出的技術貢獻，權利要求得不到說明書的支援。

案例 8：奇虎公司等與國家智財局等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0)最高法知行終 588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奇智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國家智慧財產權局
- 一審第三人：北京江民新科技術有限公司
- 案由：外觀設計專利權無效行政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虎公司）、北京奇智商務諮詢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奇智公司）是專利號為 ZL201430324283.6、名稱為“帶圖形化

使用者介面的電腦”外觀設計（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北京江民新科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江民公司）以涉案專利與現有設計或現有設計特徵的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為由請求國家智慧財產權局宣告涉案專利無效。江民公司提供的證據 1 顯示在涉案專利申請日以前，普通公眾可通過發佈在某一公共論壇的“360 安全衛士 10 下載地址”的帖子下載“360 安全衛士 10.0”內測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並按照跟帖者在帖內發佈的提示方法，通過安裝某款通用的解壓軟體提取解壓後，無需體驗碼即可正常安裝使用涉案軟體。國家智慧財產權局據此認為涉案軟體呈現的圖形化使用者介面屬於現有設計，並且該下載軟體的公開不屬於專利法第二十四條規定的“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的”不喪失新穎性的寬限期情形。據此，國家智慧財產權局作出 35196 號無效宣告請求審查決定（以下簡稱被訴決定），以涉案專利與證據 1 和證據 3 所示現有設計組合相比不具有明顯區別為由宣告涉案專利全部無效。

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不服被訴決定，起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請求撤銷被訴決定。北京智財法院認為由於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涉案軟體的體驗使用者負有明示或默示的保密義務，因此涉案軟體的公開不屬於專利法第二十四條第三項所規定的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情形。

奇虎公司、奇智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後認為，首先，儘管發帖人將涉案軟體公開在公共論壇上，但安裝介面提示的是“僅供試用”並要求輸入體驗碼，因此發帖人並未公開涉案軟體。其次，通過發帖人上述行為，根據社會觀念和軟體內測的商業慣例，在帖內作出使用特定





解壓軟體提示的跟帖人應當明知或者應知發帖人或者軟體權利人有保密的意思和行為，並因此負有默示保密義務。跟帖人違背該義務披露涉案軟體的非正常打開方式違背了專利申請人的意願，屬於“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漏其內容”的情形。據此最高人民法院以證據 1 所述涉案軟體的公開行為因屬於不喪失新穎性寬限期的情形而不能作為在先設計的對比檔為由，判決撤銷被訴決定和一審判決，並判決國家智慧財產權局重新作出無效審查決定。

- **裁判規則：**違反明示保密義務或者違反根據社會觀念、商業習慣所應承擔的默示保密義務，擅自公開發明創造內容的，構成違背申請人意願，屬於“他人未經申請人同意而洩露其內容”而在寬限期內不喪失新穎性的情形。

商標類

商標民事糾紛

案例 9：新百倫公司等與江西新百倫領跑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民終146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新平衡體育運動公司、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
- 上訴人(一審被告)：江西新百倫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鞋業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曾某紅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新平衡體育運動公司(以下簡稱新平衡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25類鞋類商品上的第175151號“”、第5942394號“”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新平衡公司授權給新百倫貿易(中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百倫公司)在中國境內非獨占使用“New Balance”“NB”和“N”商標、商品名稱和標誌等權利。新平衡公司、新百倫公司認為江西新百倫領跑體育用品有限公司、廣州新百倫領跑鞋業有限公司(以下統稱兩新百倫領跑公司)存在生產、銷售侵權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在廣告宣傳活動中侵犯涉案商標的行為，及使用帶有“新百倫”字樣企業名稱的不正當競爭行為，故訴至遼寧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遼寧



高院)，請求判令兩新百倫領跑公司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1 億元、曾某紅賠償 30 萬元。

遼寧高院經審理認為，兩新百倫領跑公司生產銷售及宣傳的被訴侵權產品在鞋兩側使用了“N”字母和五角星背景圖案，但五角星背景圖案明顯被淡化，粗體的“N”標識醒目，以相關公眾的一般注意力，很容易將其誤認為新平衡公司與新百倫公司的 New Balance 運動鞋，故兩新百倫領跑公司的行為構成對新平衡公司與新百倫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犯。“新百倫”字型大小經過新百倫公司長期、持續、廣泛的使用和媒體宣傳，在鞋類產品同行業內享有極高的知名度和影響力。兩新百倫領跑公司成立時間均遠遠晚於新百倫公司的成立時間，其作為同行業競爭者，應知“新百倫”字型大小具有極高的知名度，仍註冊登記包含“新百倫”字型大小的企業名稱，具有攀附新百倫公司商譽的主觀故意，引人誤認其與新百倫公司存在特定聯繫，構成不正當競爭。關於賠償數額問題，基於當事人主張的計算數額不準確、個別店鋪侵權銷售資料不具有普遍性等因素，本案無法以原告的侵權損失或者被告的侵權獲利來確定賠償數額，故以法定賠償方式確定賠償數額。綜合考慮涉案權利商標專用權取得的時間、知名度和影響力、兩被告的侵權主觀故意明顯、侵權範圍廣、侵權規模大、侵權持續時間長等因素，以法定最高限額確定兩新百倫領跑公司的賠償數額 500 萬。曾某紅作為售賣新百倫鞋品個體工商戶的經營者，並參與到新百倫領跑商品的運營，酌定賠償 30 萬元。據此，遼寧高院判決兩新百倫領跑公司停止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行為，賠償經濟損失和合理支出 500 萬元，曾某紅賠償 30 萬元。



兩原告及兩公司被告均不服一審判決，認為一審確定的賠償數額不恰當，遂均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新平衡公司、新百倫公司在二審提交了關於新百倫領跑品牌鞋品的生產規模與部分專賣店銷售明細等，兩新百倫領跑公司提交了生產、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財務帳冊。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定，一審法院對商標侵權與不正當競爭部分的相關認定正確。關於賠償數額部分，最高人民法院認為，對於難以證明侵權受損或侵權獲利的具體數額，但有證據證明前述數額明顯超過法定賠償最高限額的，應當綜合全案的證據情況合理確定賠償額，而不應簡單適用法定賠償。根據全案證據、優勢證據規則和侵權人的侵權情形，本案可以參考“新百倫領跑”品牌年銷售額*利潤率*侵權時間*侵權產品占比確定賠償數額，綜合考慮在案證據及推算，確定“新百倫領跑”品牌年銷售額 7.857 億元*利潤率 9.24%*侵權時間 2 年*侵權產品占比 20%，確定兩新百倫領跑公司的賠償數額為 2904 萬元。此外，酌定確定本案合理開支 100 萬元。據此，最高人民法院變更一審判決的賠償判項，改判兩新百倫領跑公司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共 3004 萬元。

- **裁判規則：**對於難以證明侵權受損或侵權獲利的具體數額，但有證據證明前述數額明顯超過法定賠償最高限額的，應當綜合全案的證據情況合理確定賠償額，而不應簡單適用法定賠償。

案例 10：克拉克等與童年時光公司等侵害商標權糾紛案

- 法院：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浙01民初2987號
- 原告：默里·西·克拉克、拜歐澤爾有限公司、微米電子商務(上海)有限公司
- 被告：陸某某、南京童年時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浙江集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商標權及不正當競爭糾紛
- 案情簡介：默里·西·克拉克(以下簡稱克拉克)、拜歐澤爾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拜歐澤爾公司)是核定使用在第5類維生素製劑、複合維生素製劑等商品上的第22114129號“CHILDLIFE”商標(以下簡稱涉案商標)的商標權人。CHILDLIFE產品及品牌經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長期宣傳和使用在母嬰行業兒童營養品市場中具有較高的知名度。南京童年時光生物技術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童年時光公司)曾是拜歐澤爾公司在中國的總經銷商，但在2021年3月23日拜歐澤爾公司發律師函與其解除了經銷關係。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認為，童年時光公司的副總經理陸某某和童年時光公司在浙江集享電子商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享公司)所運營的雲集APP上銷售其inne品牌的嬰幼兒營養品時使用涉案商標及在銷售CHILDLIFE產品時使用“inne”商標進行標注，且陸某某和童年時光公司擅自使用與拜歐澤爾公司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包裝裝潢相似的inne產品包裝裝潢、擅自使用與拜歐澤爾公司有一定影響的“童年時光”商品名稱相同或者近似的標識、並作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對拜歐澤爾公司惡意投訴、購買CHILDLIFE關鍵字置頂童年



時光通過其關聯公司分別在天貓國際、京東國際等平臺開設的 CHILDLIFE 海外旗艦店（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店鋪）及侵權連結從而使消費者混淆或誤認的行為，構成對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涉案商標專用權的侵害及不正當競爭。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及其經銷商的代運營服務商微米電子商務(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微米公司）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陸某某和童年時光公司立即停止商標侵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登報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主張適用懲罰性賠償共同賠償其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5000 萬元，集享公司立即停止幫助侵權行為。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微米公司並未提供證據證明其與涉案商標具有利害關係，故其並非本案適格原告。童年時光公司與拜歐澤爾公司在經銷關係解除後，仍在被訴侵權店鋪銷售與 CHILDLIFE 產品相同的 inne 產品（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產品）上使用涉案商標的行為構成商標侵權行為。被訴侵權店鋪未經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許可在銷售“CHILDLIFE”商品並在商品宣傳圖、商品名稱等處使用“inne”商標的行為構成反向假冒的商標侵權行為。CHILDLIFE 產品的包裝裝潢在兒童營養劑、母嬰品牌等市場具有一定影響力，雖然 CHILDLIFE 產品與被訴侵權產品商標在整體包裝裝潢中的位置和使用方式有所區別，但因 CHILDLIFE 產品具有較高知名度，其包裝裝潢顯著性較強，被訴侵權產品包裝裝潢極易引起相關公眾混淆誤認，故兩者構成實質性相似，童年時光公司銷售被訴侵權產品的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童年時光公司未提供任何證據證明“童年時光”商標及其企業字型大小在其自身商品上單獨使用過並形成知名度和市場份額，在案證據可以證明“童年時

光”所標識的產品來源指向擁有涉案商標的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而非童年時光公司，因此“童年時光”商品名稱應當歸屬於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被訴侵權產品使用“童年時光”標識的行為並非其商標性使用，其在銷售的同時混有對 CHIDLIFE 產品的銷售行為，並統一使用“童年時光”作為產品的介紹，容易加劇消費者對於二者的混淆，使消費者認為兩者是同一款商品，甚至在宣傳中標注前者是後者的升級款。在相似包裝的商品上使用“童年時光”標識的行為，實質上是利用 CHIDLIFE 產品商譽說明銷售自己的產品，這一行為會導致相關公眾對兩者商品的繼續混淆。童年時光公司在與拜歐澤爾公司的經銷關係解除後，未經許可使用拜歐澤爾公司有一定影響的商品名稱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被訴侵權店鋪在銷售被訴侵權產品過程中對商品的銷售狀況、用戶評價等作虛假的商業宣傳，並使用虛假或引人誤解的廣告詞，構成不正當競爭行為。童年時光公司作為拜歐澤爾公司曾經的經銷商與合作方，應明知拜歐澤爾公司享有涉案商標及有一定影響的童年時光商品名稱權，但仍執意進行投訴，在主觀上存在惡意，客觀上幹擾競爭對手的正常經營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童年時光公司購買關鍵字“CHIDLIFE”“童年時光”使被訴侵權店鋪及侵權連結置頂出現的行為容易使原本想購買拜歐澤爾公司具有較高知名度的 CHIDLIFE 產品的消費者被錯誤地引流至被訴侵權店鋪，可能導致相關消費者混淆或誤認，從而損害拜歐澤爾公司商標權利或競爭性利益，故上述行為構成不正當競爭。童年時光公司授權電商平臺銷售童年時光產品且被訴侵權店鋪實際均與其存在關聯，故認定童年時光公司實施了被訴侵權行為。但在案證據不足以證明陸某某實施了共同侵權行為，故不宜

認定陸某某與童年時光公司構成共同侵權。集享公司作為網路資訊發佈平臺的服務提供方並未參與被訴侵權行為也並無證據證明其對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損失的擴大存在其他過錯，故不應承擔連帶責任。

杭州中院綜合考慮童年時光公司的主觀過錯和客觀侵權情節，尤其是其侵權行為至今仍在持續，酌定對童年時光公司適用對被訴侵權產品獲利金額一倍的懲罰性賠償。杭州中院據此判決童年時光公司立即停止侵害涉案商標專用權及不正當競爭行為，登報刊登聲明消除影響，並賠償克拉克、拜歐澤爾公司經濟損失 5000 萬元。



著作權類

案例 11：網經公司與億邦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51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浙江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蘇州啟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網經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一審被告：劉某某、吳某某、謝某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網經科技(蘇州)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網經公司)開發了一款名為“OfficeTen”的開道產品系統軟體(以下簡稱涉案軟體)，並取得國家版權局“OfficeTen1800系統軟體(V1.8)”的著作權登記證書。網經公司認為，作為涉案軟體發展人員的前員工劉某某、吳某某，在兩人所簽訂的勞動合同明確約定了職務發明歸屬及保密協議約定了離職後的商業秘密保密義務的情況下，離職後入職由浙江億邦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億邦公司)實際控制的蘇州啟奧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奧公司)，與億邦公司、啟奧公司共同實施了以非法手段獲取並複製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修改被訴原始程式碼以及銷售與涉案軟體原始程式碼高度近似的軟體的開道產品的行為，侵害了網經公司對涉案軟體所享有的複製權、修改權以及發行權。網經公司遂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

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上述四被告停止侵權、共同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支出 300 萬元，並且賠禮道歉，啟奧公司獨資股東謝某對啟奧公司債務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在有系統的、完整的研發記錄以及相應電腦軟體著作權登記證書的情況下，足以證明網經公司開發涉案軟體的事實並享有相應的軟體著作權。涉案軟體系基於 OpenWRT 系統軟體二次開發，但在開發者付出創造性勞動足以構成獨立作品的情況下，開發者享有自己的著作權，而不受 GPLv2 協定約束將權利歸屬於 OpenWRT 系統軟體開原始程式碼權利人。上海東方電腦司法鑒定所接受委託對涉案產品與被訴侵權產品兩者的軟體相似性、軟體原始程式碼的相似性以及兩者非開源原始程式碼的相似性進行鑒定，結論為相似度分別高達 87.5%、96%、90.2%，並且被訴侵權產品的特殊信令中存在網經公司特有的“OfficeTen”字樣、文件中存在網經公司的名稱“itibia”，以及結合公安訊問筆錄，足以證明啟奧公司在開道軟體發展中參考並部分複製了涉案軟體。而且在案證據足以證明啟奧公司與億邦公司共同實施了被訴侵權開道產品原始程式碼開發和複製的行為，並且雙方在啟奧公司籌建、人員招募、資金使用、專案決策等諸多方面均存在異常緊密的關聯，在涉案被訴侵權開道產品原始程式碼的開發和複製過程中存在著目標、行為和利益上的聯結，因此就相應侵權行為應當承擔共同的侵權責任。根據在案證據以及公安詢問筆錄表明，劉某某及吳某某離職後並不存在侵害涉案著作權的行為。蘇州中院綜合考慮軟體著作權人與侵權人之間存在現實的市場競爭利益、涉案被訴侵權行為表現出較強的計劃性、涉案軟體基於



OpenWRT 系統軟體發展，存在一定程度上的相似性，審計報告顯示啟奧公司股東謝某與公司財產不存在混同等因素，判決啟奧公司、億邦公司停止侵權，賠償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費用 50 萬元，億邦公司就涉案侵權事項在其官網刊登告示以消除影響。

億邦公司、啟奧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查明，涉案軟體是以 OpenWRT 系統軟體為基礎經二次開發所形成的衍生軟體，包含對 OpenWRT 系統軟體所對應原始程式碼進行增刪、修改、調整而形成的涉案軟體底層系統（以下簡稱底層系統軟體），以及與涉案軟體具體功能相對應的新增原始程式碼形成的上層功能軟體（以下簡稱上層功能軟體），且二者之間進行了技術隔離，使得上層功能軟體構成 GPLv2 協定項下“獨立且分離的”的程式，進而不受 GPLv2 協定約束。首先，在案證據結合啟奧公司多個員工在公安訊問筆錄中的一致陳述，足以認定啟奧公司在開發被訴軟體過程中複製並修改了網經公司涉案軟體的原始程式碼，並且億邦公司實施了銷售被訴軟體的行為，上述複製、修改、發行行為均未經網經公司許可，侵害了網經公司享有的涉案軟體著作權。億邦公司與啟奧公司主張被訴軟體是自主研發成果，但未提交足以推翻前述事實認定的充分反證。其次，關於億邦公司與啟奧公司基於 GPLv2 協議提出的不侵權抗辯，基於本案系針對涉案軟體的著作權侵權糾紛而非合同糾紛，本案不宜對涉案軟體是否全部或部分受 GPLv2 協定約束、網經公司是否違反 GPLv2 協議、網經公司是否因此需承擔任何違約或侵權責任等問題進行審理。而且涉案軟體是否受 GPLv2 協定約束，涉及底層系統軟體是否受 GPLv2 協定約束、上層功能軟體是否



構成 GPLv2 協定項下“獨立且分離的程式”等因素，在 OpenWRT 系統軟體權利人並非本案當事人情形下，難以查明前述系列事實。即便網經公司因違反 GPLv2 協定導致涉案軟體存在權利瑕疵，該假定瑕疵亦不影響網經公司在本案中針對被訴行為尋求侵權救濟。據此，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在軟體尚未被開源、該軟體發展者認為其軟體不受開源協定約束、而被訴侵權人依據開源協議提出不侵權抗辯的侵權糾紛中，軟體發展者自身是否違反前述開源協定以及其是否享有軟體著作權並依權尋求救濟，是相對獨立的兩個法律問題，應區分地予以評判。

案例 12：盈富斯公司與嗨寶貝公司等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 1605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嗨寶貝科技有限公司、黃某某、陳某某、葉某
- **案由：**侵害電腦軟體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深圳盈富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盈富斯公司）專注於母嬰出口電商業務，系“商品運營管理系統[簡稱：OC]V1.0”（以下簡稱權利軟體）的權利人。黃某某、陳某某、葉某曾于盈富斯公司任職，後共同設立杭州嗨寶貝科技有限公



司（以下簡稱嗨寶貝公司），亦經營母嬰出口電商業務。盈富斯公司認為嗨寶貝公司運營的網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的頁面、功能、代碼與盈富斯公司網站及權利軟體高度相似，主張嗨寶貝公司、黃某某、陳某某、葉某（以下並稱四被告）在未經盈富斯公司許可的情況下擅自複製並使用了盈富斯公司的權利軟體，侵害盈富斯公司權利軟體著作權，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提起訴訟，請求判令四被告停止侵權，連帶賠償盈富斯公司經濟損失 200 萬元，維權合理支出 10 萬元，並承擔本案訴訟費用。

一審訴訟審理過程中，杭州中院應盈富斯公司申請作出證據保全裁定，對四被告的電腦及其他設施設備上涉嫌侵犯權利軟體著作權的軟體原始程式碼、目標代碼及相關文檔採取證據保全措施，並在嗨寶貝公司現場取得相關被訴侵權軟體。而後杭州中院根據原被告雙方申請，委託鑒定機構就權利軟體原始程式碼與證據保全的相關被訴侵權軟體代碼是否相同或構成實質性相似進行司法鑒定。鑒定結果顯示，雙方的業務原始程式碼中 9 個檔相同或實質性相同，與盈富斯公司業務原始程式碼總量之比約為 1.085%，即雙方原始程式碼不同比例約為 98.915%，最終得出結論認為盈富斯公司的權利軟體與相關被訴侵權軟體不屬於相同、也不構成實質性相似。杭州中院據此認定，儘管黃某某、陳某某、葉某有在先接觸到盈富斯公司權利軟體的可能，但在司法鑒定報告已經明確兩個軟體不構成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情況下，嗨寶貝公司的相關被訴侵權軟體不構成對盈富斯公司權利軟體的著作權侵權；對於被訴侵權軟體中部分特定關鍵字相同、部分原始程式碼與

權利軟體相同的問題，盈富斯公司可另行主張權利，判決駁回盈富斯公司的全部訴訟請求。

盈富斯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權利軟體中與相關被訴侵權軟體構成相同或者實質性相似的9個代碼檔屬於盈富斯公司相對獨立的、具有獨創性的表達，在整個軟體中能夠實現相對獨立的功能，根據在案證據可以認定嗨寶貝公司未經盈富斯公司許可部分複製了權利軟體，嗨寶貝公司應當對其部分複製權利軟體的行為依法承擔相應法律責任；而嗨寶貝公司有其他自盈富斯公司離職的員工，其中包括直接參與權利軟體發展的人員，接觸權利軟體的途徑較多，對於黃某某、陳某某、葉某是否實施侵權行為，在案證據未達到高度蓋然性標準，難以認定責任。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撤銷一審判決，改判嗨寶貝公司立即刪除或重新編寫相關被訴侵權軟體中與權利軟體的9個代碼檔相同或實質性相似的原始程式碼，賠償盈富斯公司經濟損失20萬元及合理開支5萬元，駁回盈富斯公司的其他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未經許可複製部分電腦軟體代碼，該部分代碼可以實現相對獨立的功能，具有獨創性表達的，構成電腦軟體著作權侵權，侵權責任大小應根據複製權利軟體的數量或者比例進行確定。

案例 13：愛興公司與科美公司等侵害著作權糾紛案

- **法院：**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
- **案號：**(2021)京73民終4384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科美博陽診斷技術(上海)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成都愛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著作權糾紛
- **案情簡介：**成都愛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愛興公司)與案外人北京貝泰科技有限公司是“一種光激化學發光即時檢測系統”發明專利與實用新型專利(專利號分別為 ZL201710738047.1 和 ZL201721068665.1，以下簡稱涉案專利)的專利權人，涉案專利說明書附圖有 6 張，其中圖 2(立體結構示意圖)、圖 5(移液機構結構示意圖)(以下簡稱涉案圖片)為愛興公司在本案中主張享有著作權的作品。愛興公司認為，科美診斷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美公司)、科美博陽診斷技術(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科美博陽公司)申請的兩件實用新型專利(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專利)的兩幅說明書附圖(以下簡稱被訴侵權圖片)使用了涉案專利說明書中的涉案圖片，並進行了修改，侵害了愛興公司就涉案圖片享有的署名權、複製權、修改權和保護作品完整權，遂起訴至北京市海澱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海澱法院)，請求判令科美公司、科美博陽公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7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海澱法院審理認為，專利說



明書附圖並非具有行政性質的檔，應獲《著作權法》保護。科美公司、科美博陽公司未經許可，在其專利說明書附圖中使用愛興公司享有著作權的圖形作品，未為愛興公司署名，侵害了愛興公司享有的署名權、複製權。海澱法院據此判決科美公司、科美博陽公司消除影響、賠償愛興公司經濟損失 3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科美公司、科美博陽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北京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北京智財法院）。北京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專利檔不屬於具有行政性質的檔，國家專利行政機關的審查、公開，不改變專利檔的性質。作為專利說明書組成部分的專利說明書附圖，亦不屬於行政性質的檔。具有獨創性的專利說明書附圖屬於著作權法保護的圖形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本案中，涉案圖片構成產品示意圖作品，愛興公司對涉案圖片享有著作權，受《著作權法》保護。但科美公司、科美博陽公司在其說明書附圖中複製涉案圖片的行為，符合《專利法》的價值目標，該行為不影響愛興公司對涉案圖片的正常使用，亦未不合理地損害愛興公司的合法權益，屬於合理使用行為，並未侵害愛興公司就涉案圖片享有的複製權，故科美公司、科美博陽公司無需承擔賠償損失的法律責任。北京智財法院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情況，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駁回愛興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 裁判規則：

1. 專利說明書附圖在線條、圖案、結構的選擇安排上，體現了包含嚴謹、精確、簡潔、和諧對稱的“科學之美”，具有獨創性，屬於產品示意圖作品，受《著作權法》保護。



2. 專利權人在專利說明書附圖中複製、使用他人享有專利權的圖形作品，目的是為了更清楚地說明被訴專利的技術方案。使用範圍僅限於在公開的專利說明書附圖中使用，未超出合理範圍的，該行為不影響著作權人對該作品的正常使用，未不合理地損害著作權人的合法權益，屬於合理使用行為，不構成著作權侵權。

案例 14：勿侖公司與鼎泰公司等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案

- 法院：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3)蘇05民終1949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勿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鼎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蘇州高新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 案由：侵害作品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上海勿侖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勿侖公司）是《尋找牡丹亭》（以下簡稱涉案作品）的著作權人，於2021年8月5日申請並取得《作品登記證書》。勿侖公司認為，蘇州鼎泰文化傳播有限公司（鼎泰公司）與蘇州高新旅遊產業集團有限公司（高新旅遊公司）未經許可，在網站上公開宣傳、使用勿侖公司的美術作品以及線下演出作品的行為，均侵犯了勿侖公司的著作權，遂起訴至蘇州市虎丘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虎丘法院），請求判令鼎泰公司、高新旅遊公



司停止侵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賠償經濟損失 5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虎丘法院經審理認為，勿侖公司主張鼎泰公司、高新旅遊公司在宣傳中使用的照片（以下簡稱被訴侵權照片）侵犯其複製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但被訴侵權照片並非《作品登記證書》中記載的涉案作品樣品中的照片，且勿侖公司並未舉證證明對被訴侵權照片享有作品著作權，故其各項訴請主張缺乏請求權基礎、事實與法律依據。虎丘區法院據此判決駁回勿侖公司的訴訟請求。

勿侖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蘇州中院查明，涉案作品系勿侖公司創作的公共空間表演節目之一。2018 年 10 月 18 日，涉案作品上演於“第六屆烏鎮戲劇節古鎮嘉年華”戲劇節，烏鎮戲劇節組委會於 23 日在其運營的新浪微博“烏鎮戲劇節”中發佈了包括被訴侵權照片在內的相關表演的現場圖片。勿侖公司主張被訴侵權照片系其雇用的攝影師沃某某所拍攝，並提交了其與沃某某簽訂的《勞務合同》以及沃某某所出具的《著作權歸屬說明》一份。上述證據表明，沃某某受雇於勿侖公司從事攝影工作，沃某某表態其為勿侖公司工作期間拍攝的全部照片的著作權均歸屬於勿侖公司，且有在先判決予以佐證。高新旅遊公司確認其系“蘇州樂園”經營方，“江南文化戲曲節”系“蘇州樂園”主辦，涉案的“《尋找牡丹亭》——高蹻提線昆曲表演”節目（以下簡稱被訴侵權表演）由鼎泰公司提供。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本案應當以涉案作品在 2018 年烏鎮戲劇節進行公開表演時形成的視覺資料為主要載體，並以此確認其首次發表時間。涉案作品的表演形象具有獨創性，且具有文化藝術上的審美價值，應當作為美術作品予以保護。

勿侖公司提供的載體證據中僅有涉案作品不足 20 秒的短視頻，且視頻中更多展現的是藝術造型而不是表演情節。因此，本案認定涉案作品為戲劇作品缺乏載體依據，在能夠通過美術作品予以保護和救濟的情況下，對於勿侖公司提出的戲劇作品的保護主張不予支援。被訴侵權表演與勿侖公司的涉案作品表演形象在整體上構成實質性相似，且具有明顯的侵權惡意，被訴侵權表演侵害了勿侖公司對涉案作品表演形象美術作品享有的複製權、展覽權、資訊網路傳播權。“江南文化戲曲節”活動系由高新旅遊公司所經營的“蘇州樂園所”主辦，鼎泰公司具體實施，本案應認定鼎泰公司與蘇高新旅遊公司為共同侵權行為人，應共同承擔本案侵權民事責任。高新旅遊公司與鼎泰公司簽訂的合同中關於智慧財產權侵權責任的約定屬於內部約定，並不具有對抗勿侖公司的效力。蘇州中院綜合考慮在案證據情況，判決撤銷一審判決，酌定鼎泰公司、高新旅遊公司賠償經濟損失 20 萬元及合理支出 3 萬元。

- **裁判規則：公共空間的表演藝術造型是否構成美術作品，應當綜合評判創作者對整體表演形象的構思與塑造以及對具體人物、道具的設計，考慮到其具有獨創性且具有文化藝術上的審美價值，可以認定構成美術作品。而在公共空間表演作品過於簡短而在不具有一定劇情的情況下，不能認定為戲劇作品。**



案例 15：李某與劉某著作權侵權案

- 法院：北京互聯網法院
- 案號：(2023)京0491民初11279號
- 原告：李某
- 被告：劉某
- 案由：侵害作品署名權、資訊網路傳播權糾紛
- 案情簡介：李某通過向人工智慧模型(以下稱 AI 模型)輸入提示詞及設置參數的方式生成涉案圖片並將其發佈至網路平臺。李某認為，劉某未經許可在發佈的網路文章中使用涉案圖片作為配圖並截去署名浮水印，使相關用戶誤認為劉某是涉案圖片的作者，侵害了其就涉案圖片所享有的署名權及資訊網路傳播權。李某遂起訴至北京互聯網法院(以下簡稱北互法院)，請求判令被告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0 元。

北互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涉案圖片屬於藝術領域並具有一定的表現形式，李某使用 AI 模型生產涉案圖片經歷了“初步構思 - 輸入提示詞 - 設置參數 - 增加提示詞 - 修改參數 - 最終選定”的過程，這一過程需要李某進行審美選擇和個性判斷，體現了李某對涉案圖片的智力投入和獨創性表達，因此涉案圖片構成美術作品。其次，由於 AI 模型本身無法成為我國著作權法上的作者，AI 模型的設計者既沒有創作涉案圖片的意願，也沒有預先設定後續生成內容，即並未參與到涉案圖片的生成過程中，並且其在許可證中明確表示對輸出內容不主張權利，故二者



均不能成為涉案圖片的作者。涉案圖片是基於李某的智力投入直接產生，且體現的是李某的個性化表達，故李某是涉案圖片的作者並享有著作權。最後，劉某未經李某許可將涉案圖片作為網路文章配圖使用且去除了李某在小紅書平臺的用戶編號署名浮水印，侵害李某對涉案圖片享有的署名權和資訊網路傳播權。北互法院綜合考慮涉案圖片情況以及侵權使用情節，判決劉某賠禮道歉、消除影響並賠償經濟損失 500 元。

- **裁判規則：**在新一代生成式人工智慧技術廣泛用於創作的背景下，其本質仍然是人利用工具進行創作，創作過程中進行智力投入的是人而非人工智慧模型，因此人工智慧生成內容只要能體現出人的獨創性智力投入，就應當被認定為作品，受到著作權法保護。

不正當競爭類

案例 16：某模具公司與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等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民終26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呂某、周某、蔡某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某模具公司
- 案由：侵害商業秘密糾紛案
- 案情簡介：某模具公司通過與加拿大某公司簽訂《專有技術授權合約》《獨佔許可聲明》，獲取熱流道噴嘴專業技術(下稱涉案技術資訊)，且擁有對侵犯相關商業秘密的行為自行維權的權利，並在實際經營中積累形成客戶資訊和產品報價資料的保密經營資訊(下稱涉案經營資訊)。呂某、周某、蔡某系某模具公司前員工，呂某掌握某模具公司保密資訊，離職後以其子名義開辦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又實際控制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混同經營，在經營過程中招聘周某、蔡某等原某模具公司員工以獲取某模具公司技術資訊和經營資訊(以下呂某、周某、蔡某、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及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並稱為五被告)。某模具公司主張五被告侵害某模具公司商業秘密，起訴至蘇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蘇州中院)，請求判令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權，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蘇州某精密模

具公司、呂某共同賠償某模具公司經濟損失及維權合理支出共計人民幣 1000 萬元，周某就其中的 30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蔡某就其中的 10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蘇州中院經審理認為，涉案技術資訊和涉案經營資訊構成商業秘密，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生產場所內大量存放標注有某模具公司標識的熱流道加工設計圖紙和工藝流程資料，在案證據能夠形成證據鏈，證明五被告分別披露、獲取、使用某模具公司涉案商業秘密的事實；另外，考慮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的直接獲利以及某模具公司被擠佔市場份額可能遭受的經濟損失兩個角度，以及某模具公司的維權合理支出，蘇州中院酌定經濟賠償額為 200 萬元，判決五被告立即停止侵權，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呂某共同賠償某模具公司經濟損失及為本案支出的合理費用共計 200 萬元，周某就其中 10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蔡某就其中 50 萬元承擔連帶責任。

五被告不服一審判決，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訴，主張某模具公司對外銷售熱流道系統並向客戶發送圖紙的整個過程中，沒有要求客戶承擔保密義務，從未要求客戶對價格等相關資訊進行保密，故涉案技術資訊和涉案經營資訊未採取相應的保密措施，不構成商業秘密；昆山某電子材料公司、蘇州某精密模具公司實際的生產工藝與某模具公司的生產工藝秘密點完全不同，不存在對涉案技術資訊的使用行為。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在案證據已經證明某模具公司在被訴侵權行為發生以前採取多種保密措施，能夠體現出某模具公司的保密意願，通常情況下足以防止商業秘密洩露，應當認為已採取了合理的保密措施；而呂某在陳述中認可加

工裝配元件參考了某模具公司主張的涉案技術資訊，已經實際不當獲取並使用了其獲取的商業秘密，僅以其生產環境、實際加工工藝等與某模具公司存在較大不同不能否定涉案被訴行為構成商業秘密使用行為。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

1. 商業秘密認定中對於保密措施的要求應具有合理性，商業秘密權利人證明其已經對其請求保護的資訊採取了與其商業秘密及其載體的性質、價值等相適應的合理保密措施，通常情況下足以防止商業秘密洩露，即應當認定權利人請求保護的商業資訊具有保密性。

2. 對商業秘密進行修改、改進後使用（“改進型使用”）和根據商業秘密調整、優化、改進有關生產經營活動（“消極使用”）屬於使用商業秘密的行為，此類情況下侵權人生產環節實際使用的資訊可能與涉案商業秘密完全不同，但也應當依法認定構成使用商業秘密。

案例 17：四十五所與眾矽公司等侵害技術秘密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 2526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北京半導體專用設備研究所（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杭州眾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古某、顧某某
- **案由：**侵害技術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北京半導體專用設備研究所（中國電子科技集團公司第四十五研究所）（以下簡稱四十五所）是國內專門從事積體電路關鍵裝備研發及產業化的國家重點科研生產單位，系能自主研發並製造化學機械拋光（CMP）設備的專業供應商。顧某某、古某均曾在四十五所工作，分別擔任 CMP 事業部總經理和 CMP 設備事業部品質管制經理，2018 年 1 月和 4 月兩人先後離職併入職杭州眾矽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眾矽公司）。眾矽公司 2018 年 5 月成立，顧某某系公司實際控制人，目前已製造並對外銷售了 CMP 設備。四十五所認為，CMP 設備作為集機械、材料化學、電子電氣等多領域先進技術於一體的高端半導體製造設備，四十五所在國家 02 科技重大專項的支持下，投入了大量的人力、物力及財力，經過多年的自主研發取得了 CMP 基礎技術、核心零部件、整機等多項技術成果（涉案技術秘密）。涉案技術秘密不為公眾所知悉，能夠為四十五所帶來經濟利益，並經四十五所採取了嚴格的保密措施，是屬於四十五所的商業秘密。顧某某、古某在四十五所任職期間知悉和掌握涉案技術秘密，離職並加入眾矽公司後，二人違反了保守商業秘密的要求，為了獲得不正當的利益，向眾矽公司披露了涉案技術秘密。四十五所遂起訴至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杭州中院），請求判令三被告承擔停止侵害、消除影響、賠償損失等法律責任。

杭州中院經審理認為，四十五所主張圖紙構成技術秘密，應當具體指出圖紙的哪些內容、技術環節、步驟、資料等構成技術秘密，應當明確該技術秘密的具



體構成、具體理由等，並將其與公眾所知悉的資訊予以區分和說明。圖紙僅是固定技術資訊的載體，僅憑圖紙並不能確定四十五所所主張技術秘密的具體內容和範圍。經法院多次釋明並組織庭前會議要求四十五所明確其請求保護技術資訊的具體內容，但四十五所始終未予全部明確，也不同意對已明確的部分先行審理。在四十五所未明確其所主張權利的客觀內容的情況下，其起訴不符合法定條件，杭州中院據此裁定駁回起訴。

四十五所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商業秘密權利人起訴他人侵害其技術秘密的，應當對其所稱技術秘密符合法定條件及被訴侵權人採取不正當手段等事實負初步舉證責任。商業秘密權利人在完成該特定初步舉證責任後，有關技術秘密的秘密性、侵權行為等事實的舉證責任轉由被訴侵權人承擔。《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侵犯商業秘密民事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第二十七條規定，權利人應當在一審法庭辯論結束前明確所主張的商業秘密具體內容。本案中，四十五所主張技術秘密（除軟體相關的以外）以圖紙為載體，根據圖紙可進行 CMP 設備的生產，圖紙所記載的技術資訊具有實用性，亦能為北京某設備研究所帶來經濟利益；圖紙所載技術資訊需要通過計算、試製才能完成，不是簡單的彙編，他人不經過努力不能形成；圖紙並未公開，無法從公開管道獲取圖紙。權利人主張圖紙記載的技術資訊構成技術秘密的，其既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全部技術資訊的集合屬於技術秘密，也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某個或某些技術資訊屬於技術秘密。圖紙是技術秘密的載體，依據圖紙可以確定其主張的技術秘密的內容和範圍，因此本案中北京某設備研究所主張保護的技術



秘密內容是明確的，其起訴有具體的訴訟請求，一審法院應當審查其主張的技術資訊是否具備秘密性、價值性、保密性，並進一步審查對方當事人是否採取不正當手段予以獲取、披露、使用等。最高人民法院據此裁定撤銷一審裁定，指令杭州中院繼續審理。

- **裁判規則：**圖紙可以作為技術秘密的載體，依據圖紙可以確定其主張的技術秘密的內容和範圍。權利人既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全部技術資訊的集合屬於技術秘密，也可以主張圖紙記載的某個或某些技術資訊屬於技術秘密。人民法院不能簡單以原告未明確圖紙中的哪些具體資訊屬於技術秘密為由而裁定駁回起訴。

案例 18：光某公司與三某公司侵犯商業秘密糾紛案

- **法院：**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渝0192民初8589號
- **原告：**重慶光某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
- **被告：**廣州三某摩托車有限公司
- **案由：**侵犯商業秘密糾紛
- **案情簡介：**重慶光某摩托車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光某公司)與廣州三某摩托車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三某公司)同為摩托車生產、出口企業。2019年4月，三某公司與協力廠商資料公司訂立購買摩托車出口量前十位元企業資料的合同。協



力廠商資料公司向三某公司交付的資料為包含光某公司在內多家摩托車企業每次出口報關詳情資訊，包括出口目的地、規格型號、排量、美元單價、美元總價、申報數量等 21 項具體專案（以下統稱涉案資訊）。光某公司認為，三某公司接收協力廠商資料公司提供的涉案資訊，又在接收後向其他協力廠商披露、使用了涉案資訊，構成非法獲取並使用光某公司商業秘密的行為。光某公司遂向重慶自由貿易試驗區人民法院（以下簡稱重慶自貿區法院）起訴，請求判令三某公司立即停止侵權，並賠償經濟損失 300 萬元。

重慶自貿區法院經審理認為，企業在採購資料時，知道或應當知道採購的資料系侵害他人商業秘密的資訊，屬於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他人商業秘密的行為。本案中，即便三某公司在購買涉案資訊時不知道資料涉及光某公司的商業秘密，但基於二者屬於同一行業的競爭企業，理應知道涉及光某公司出口的具體品牌、排量、型號、數量、單價等特殊組合資訊涉及其商業秘密，仍予以接收，證明該經營組合資訊的交付符合三某公司進行資料交易的目的，具有獲得同行業中競爭優勢企業的出口資料商業秘密的主觀意圖，故三某公司購買涉案資訊的行為屬於通過不正當手段獲取他人商業秘密。三某公司後續將涉案資訊披露給協力廠商的行為，構成侵害光某公司商業秘密的行為。重慶自貿區法院據此判決三某公司停止侵權並賠償光某公司經濟損失及合理維權費用合計 5 萬元。

- **裁判規則：資料交易買受人接收資料時負有審慎注意義務，資料交易買受人明知或應當知道資料涉及他人的商業秘密仍予接收並使用的，構成侵害商業秘密的行為。**

壟斷類

案例 19：華明公司與泰普公司壟斷協議糾紛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1)最高法知民終1298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武漢泰普變壓器開關有限公司
- 案由：壟斷協議糾紛
- 案情簡介：2015年10月，武漢泰普變壓器開關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泰普公司)起訴上海華明電力設備製造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華明公司)侵害其擁有的“一種帶有遮罩裝置的無勵磁分接開關(以下稱無載開關)”發明專利(以下稱專利侵權訴訟)，雙方經協商後簽署《調解協定》，泰普公司遂撤回專利侵權訴訟。2017年，泰普公司因華明公司違反《調解協議》而提起合同違約訴訟，法院審理後判決華明公司賠償違約金798,626元。華明公司認為，《調解協議》構成限制商品生產銷售數量、分割銷售市場、固定價格的橫向壟斷協議，屬於無效合同，遂起訴至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武漢中院)，請求確認調解協議無效，判令泰普公司返還其在合同違約訴訟中支付的798,626元並賠償維權合理支出10萬元。

武漢中院經審理認為，首先，《調解協定》的簽署背景是為了了結雙方之間的專利侵權訴訟而簽署，其主要內容是侵權產品的生產與銷售安排。其次，從協定約定的權利、義務內容分析，由於“籠形”無載開關產品類型以外範圍的無載開關可能落入泰普公司專利權保護範圍，因此《調解協議》限定華明公司只生產“籠形”無載開關是為了避免再次侵犯專利權；《調解協議》約定華明公司對“籠形”以外型式的無載開關只能委託泰普公司製造和供貨並明確約定售價的內容，僅表明雙方建立委託代工的合作關係，而非結盟影響市場競爭；而且《調解協議》約定華明公司為泰普公司參股的公司進行無載開關的海外市場代理，由泰普公司供貨並明確約定售價，華明公司不自行生產也不代理其他企業同類產品的內容，屬於雙方達成海外商務合作而非分割海外產品市場的約定。最後，從協議的履行效果分析，華明公司未能舉證證明《調解協議》簽署並實施後，通過價格限定、產銷數量限制及分割市場、原材料採購等市場劃分手段，限制、消除變壓器開關配件市場及變壓器市場的競爭。因此，《調解協議》不應認定為壟斷協議。武漢中院據此判決駁回華明公司全部訴訟請求。

華明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二審期間，華明公司提交了其與案外人簽訂的無載開關訂貨通知書，以證明泰普公司在《調解協議》中約定的價格遠高於華明公司對外銷售的價格，將會產生大幅度提高產品價格的後果。最高法院經審理認為，首先，由於《調解協議》通過限定華明公司只能生產“籠形”無載開關及在海外市場之只能代理泰普公司生產的無載開關，將國內市場分割為華明公司控制的“籠形”無載開關市場和泰普公司控制的其他型式



無載開關市場，並排除了華明公司及其他同類產品公司在無載開關海外市場的競爭；以及《調解協定》明確限制了華明公司產品的生產數量、銷售數量，並基於泰普公司是華明公司唯一供貨方的前提，泰普公司具有較大可能性固定對外銷售商品的價格，故《調解協議》構成分割銷售市場、限制商品生產和銷售數量、固定商品價格的橫向壟斷協議。其次，由於《調解協議》是雙方為解決專利侵權訴訟而簽訂，因此本案需考慮泰普公司擁有並行使專利權的事實能否排除《調解協議》的違法性，即泰普公司是否存在濫用智慧財產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第一，泰普公司提起專利侵權訴訟所要保護的無載開關專利不涉及特定類型或形狀，而《調解協議》卻以無載開關的型式（籠形及非籠形）劃分國內市場，以無載開關的生產企業（泰普公司所參股的公司生產的開關和其他企業生產的開關）劃分國外市場，並以上述劃分為基礎對華明公司生產和銷售無載開關加以限制，但這種限制與涉案專利權的保護範圍並無實質關聯，並且泰普公司在一審中自認《調解協定》約定內容已經超出專利侵權訴訟，合同條款也與其專利權脫鉤。第二，雙方在無載開關市場上存在競爭關係，《調解協定》對無載開關市場進行劃分，並以此對無載開關產品的銷售價格、生產數量、銷售數量、銷售種類、銷售地域等加以限制，排除、限制了經營者之間的正常競爭。因此，《調解協議》與專利侵權訴訟所涉專利權的保護範圍缺乏實質關聯性，其核心並不在於保護專利權，而在於追求排除、限制市場競爭的效果，構成壟斷行為。最後，關於本案的賠償金額，雖然《調解協議》因違反反壟斷法強制性規定而全部無效，但華明公司請求返還的損害賠償是基於合同法律關係而產生的違約金，並非因壟斷協定達成、實



施而造成的損失，並且華明公司作為壟斷協議的當事方，其自身即為壟斷行為的實施者，不屬於因壟斷行為而受到損害的主體範疇。但出於鼓勵橫向壟斷協議參與方主動揭發並制止壟斷行為，保護市場競爭秩序的目的，對華明公司所主張的合理維權支出應當支持。最高人民法院據此撤銷一審判決，確認《調解協議》無效，判決泰普公司賠償華明公司 10 萬元。

- **裁判規則：**因專利侵權糾紛達成的和解協定，如與涉案專利保護範圍缺乏實質關聯，所涉產品超出涉嫌侵權的產品範圍，其核心並不在於保護和行使專利權，而是以行使專利權為掩護，實際上追求分割銷售市場、限制商品生產和銷售數量、固定價格等效果的，屬於濫用專利權排除、限制競爭的行為，可以認定為橫向壟斷協議。

案例 20：建科公司與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反壟斷行政處罰案

- **法院：**最高人民法院
- **案號：**（2022）最高法知行終 29 號
- **上訴人（一審原告）：**茂名市電白區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被告）：**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
- **案由：**反壟斷行政處罰



- **案情簡介：**2016年9月起，廣東省茂名市城區及高州市（以下簡稱相關市場）19家經營預拌混凝土業務的企業（以下簡稱19家企業）線上下聚會商議統一上調混凝土銷售價格，建立微信群披露價格資訊、調價方法、拖欠貨款客戶名單以及交流對於拒絕接受調價客戶的應對方法，並呼籲各成員共同堅持，共同努力，互相監督（以下簡稱涉案壟斷行為）。群內部分企業雖未披露價格資訊，但未對提價提議表示反對。2017年2月，廣東反壟斷局接到涉案壟斷行為的舉報，隨即針對舉報行為展開調查。2020年6月，廣東省市場監督管理局（以下簡稱廣東市監局）認定包括茂名市電白區建科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建科公司）在內的19家企業通過聚會、微信群等形式就統一上調混凝土銷售價格事宜進行商議和資訊交流，達成並實施了“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壟斷協議，決定對建科公司責令停止違法行為並處以2016年度銷售額30755143.18元的1%即307551.43元的罰款。

建科公司不服被訴處罰決定向廣州鐵路中院提起行政訴訟，請求撤銷被訴處罰決定。廣州鐵路運輸中級法院裁定將該案移送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智財法院），廣州智財法院綜合在案相關事實認定包括建科公司在內的19家企業達成並實施了“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壟斷協議，遂裁定駁回建科公司的訴訟請求。建科公司不服一審判決，遂上訴至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法院經審理認為，涉案19家混凝土企業的被訴行為具有一致性。企業之間進行了調高價格的意思聯絡、資訊交流，明顯具有限制、排除相互間價格競爭的共謀。並且各參與企業對其行為的一致性並不能作出合理解釋。各參與企業共謀集中上調預拌混凝土單價，已經損害下游企業及終端消費者的利益，客觀



上產生了排除、限制競爭的實際效果。因此涉案主體達成並實施了反壟斷法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一項規定的“固定或者變更商品價格”的橫向壟斷協議。最高人民法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 **裁判規則：**具有競爭關係的經營者之間存在排除、限制競爭的意思聯絡、資訊交流等，並在意思聯絡或資訊交流之後採取了一致性市場行為，且不能合理說明並提供證據證明其行為是根據市場和競爭狀況獨立作出的市場行為的，可以認定各經營者之間達成了壟斷協定。



其他

案例 21：朗迅公司等與卡仕達公司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案

- 法院：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
- 案號：(2021)粵民終3090號
- 上訴人（一審被告）：東莞市律點法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深圳市朗迅塑膠製品有限公司
- 被上訴人（一審原告）：廣東卡仕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 案由：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糾紛
- 案情簡介：廣東卡仕達電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卡仕達公司）經廣東好幫手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好幫手公司）轉讓取得專利號為 ZL201521093294.3、名稱為“一種車載導航的顯示幕元件”的實用新型專利權（以下簡稱涉案實用新型專利）。卡仕達公司認為，在好幫手公司向深圳市朗迅塑膠製品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朗迅公司）以及案外人深圳市啟辰模具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啟辰公司）採購塑膠件過程中，朗迅公司獲悉涉案專利技術方案，並申請了專利號為 ZL201630019862.9、名稱為“純觸屏汽車導航通用機”的外觀設計專利（以下簡稱涉案外觀專利）。此後，東莞市律點法商企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後更名為莞市律點法商實業投資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律點公司）與朗迅公司簽訂《專



利許可使用合同》取得涉案外觀專利排他實施，以及以自己名義單獨起訴的權利。律點公司就涉案外觀設計專利針對卡仕達公司經銷商、零售商共提起 11 宗專利侵權案件，因被訴產品不落入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保護範圍、涉案外觀設計專利權被宣告無效，上述案件均被判駁回。卡仕達公司認為，朗迅公司、律點公司相關專利侵權訴訟案件構成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遂起訴至廣州智慧財產權法院（以下簡稱廣州智財法院），請求判令律點公司、朗迅公司連帶賠償因惡意訴訟給卡仕達公司造成的經濟損失 50 萬元。

廣州智財法院經審理認為，朗迅公司、律點公司主張此前侵權案件中涉及當事人是卡仕達公司銷售商而卡仕達公司並非本案適格原告，但卡仕達公司銷售商明確將其因被告惡意訴訟損害責任糾紛的一切實體和訴訟權利轉讓給原告。原告據此起訴，符合當事人的真實意思表示，在製造商因其經銷商被權利人惡意提起侵權之訴，且由此遭受損害的情形下，應認定該製造商與惡意提起侵權之訴的權利人存在直接利害關係，可作為因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損害責任之訴的適格原告。本案中涉案實用新型專利的附圖設計與涉案外觀設計專利在整體上構成近似設計，且涉案實用新型專利申請日早於涉案外觀設計專利申請日，故涉案實用新型專利的附圖設計構成涉案外觀設計專利的在先近似設計。卡仕達公司提交的相關郵件、啟辰公司和朗迅公司與好幫手公司具有業務關係等相關證據，能夠相互印證，形成完整證據鏈，足以證明朗迅公司明知卡仕達公司具有在先近似設計仍搶先申請涉案外觀設計專利，具有惡意。朗訊公司亦與律點公司具有共同的惡意，例如，律點公司在朗迅公司許可其排他實施涉案外觀設計專利並有權以自己

名義起訴之後，方增加登記銷售產品的經營範圍；在《百變車機雙十一前再迎變局，朗多召集數十家廠商謀破局》的報導中提及朗迅公司掀起“維權風暴”和介紹智慧財產權等內容，但後續維權係由律點公司提起；在相關專利侵權訴訟案件中，被訴侵權的銷售商均抗辯被訴產品來源於卡仕達公司，且法院在相關案件也予以認定的情形下，被告律點公司一直未起訴作為產品源頭廠家的卡仕達公司，亦足以合理推定朗迅公司實施了針對律點公司相關起訴的教唆或幫助行為。廣州智財法院綜合考慮律點公司、朗迅公司侵權惡意程度、侵權情節、卡仕達公司銷售商被起訴的情況等因素，酌定兩被告連帶賠償經濟損失及合理開支 256000 元。

朗迅公司、律點公司不服一審判決，上訴至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以下簡稱廣東高院）。廣東高院經審理認為，律點公司所提起相關 11 件侵權案件中，其中一個案件的一審法院已經認定被訴侵權銷售商合法來源抗辯成立，被訴侵權銷售商已經在該案訴訟中披露被訴侵權產品來源於卡仕達公司。但朗迅公司在後續案件中有意避開了卡仕達公司。其目的在於，朗迅公司知悉卡仕達公司掌握有足夠證據證明卡仕達公司享有該外觀設計的在先權利，如果卡仕達公司參與後續案件的訴訟，則朗迅公司難以勝訴，故律點公司僅僅選擇起訴卡仕達公司的產品銷售商，這一行為亦證明其惡意提起智慧財產權訴訟的主觀故意。一審判決認定事實清楚，適用法律正確，廣東高院據此判決駁回上訴，維持原判。

瞭解更多典型案例，獲知更多專業內容，敬請關注

www.lungtinlegal.com/jdal/sfgz.html

如欲瞭解更多資訊

請聯繫：

北京隆諾律師事務所 潘雨澤女士

郵箱：panyuze@mailbox.lungtin.com